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为江苏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为江苏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控制子公司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统帅”）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暴风”）因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1亿元（含）。公司及暴风统帅拟作为保证人，为江苏暴风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各不超过1亿元（含），授权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保证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不超过三年（含）。

由于公司持有暴风统帅22.60%股权，且暴风统帅其他股东暂无为江苏暴风提供担保额度的计划，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江苏暴风或暴风统帅应当以不低于贷款本息金额的暴风液晶电视机整机或其他资产等担保物向公司设定质押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集团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和反担保协议，并授权暴风统帅在暴风统帅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和反担保协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提供保证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北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W05GK73

法定代表人：刘耀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智能电视机、智能音响设备、智能家用电器、电脑及其周边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投影设备、数字显示设备、车载定位与导航设备、机顶盒、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云平台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保健用品销售及网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制子公司暴风统帅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8.50
负债总额	3,035.60
净资产	32.90
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22.81
利润总额	40.95
净利润	32.90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暴风统帅及江苏暴风目前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暴风统帅为江苏暴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事项提供保证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江苏暴风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解决其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并表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8.46%，公司对并表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为江苏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江苏暴风贷款事项提供担保额度。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江苏暴风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暴风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暴风集团及控制子公司为江苏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暴风集团及控制子公司拟进行的此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九、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为江苏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